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1133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JCZZSF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修訂之「在
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」
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，請依流程落實師生胸部X光異常追蹤
管理通報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09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積極推動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及提升防疫時效，本次更
新防治策略重點如下：

(一)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對象涵括在學學生、新生及教
職員工。

(二)若學校接獲前述對象體檢胸部X光報告與結核病相關異常
者，需同時通知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於2週內就醫複診
或轉介治療，並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通報校安系
統。



(三)學校接獲體檢報告1個月內將複診結果回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若發現已報備衛生單位之體檢異常者，未依規定複診追蹤者，請校方繼續勸導，必要時可向衛生單位請求協助。

(四)新增【註4】學校發現結核病相關異常者進行就醫複診或轉介治療之法源說明及【註6】結核病確診個案之接觸者調查法源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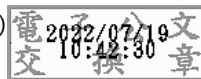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加強建立健康檢查異常轉介追蹤機制，並請將在學學生/新生/教職員工體檢胸部X光結果異常且與結核病相關者之名單及追蹤複查結果提供衛生單位，俾利其確認及進行後續相關防疫作為。

四、校園場域結核病預防之平時作為及結核病個案、接觸者管理，請依疾管署「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」第7章「特定場域、身分個案防治重點」辦理，相關資訊詳見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重要指引及教材/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，並下載運用。

五、如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本府衛生局施冠毅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971，電子信箱：af7422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